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报批稿） 编制说明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目 次

一、工作简况	1
1、任务来源	1
2、目的意义	1
3、参与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2
4、主要工作过程	6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8
1、编制原则	8
2、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9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经济效果	10
1、标准主要内容	10
2、重要问题说明	12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	20
1、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20
2、标准的符合性和一致性	20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20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20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20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21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21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21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指南行业标准制定任务由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提出，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3）归口。2020年9月2日，本指南已列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3号，计划项目编号为202014005。

作为城乡生活的基本空间单元，社区生活圈概念已作为重要的规划创新手段，被运用到各类生活性地区的提质实践中，被普遍认为是营造人民生活方式、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完善地区治理的基础平台。但目前各地实践在概念界定、技术路线以及管理程序等方面缺乏有效的参考与指导。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指导和规范社区生活圈规划研究工作，加强对各地差异化引导，提高国土空间规划中社区生活圈相关内容编制与实施的针对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自然资源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在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组织编制本指南。

2、目的意义

本指南旨在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依托社区生活圈作为配置生活服务和公共活动的基本单元，发挥丰富

人民生活、促进协调发展的基础平台作用，尊重差异、保障基本、注重提升、彰显特色，提出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的指引建议。

(1) 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载体促进城乡生活的内涵式完善。

社区生活圈是城乡生活的基本单元。本指南以 15 分钟步行范围为空间尺度，配置居民基本生活所需的各项功能和设施，引导健康、活力和低碳的生活方式，构建“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生命共同体，满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社区生活圈是城乡生长的基本单元。本指南关注功能复合、发展差异性与地方特色，兼顾新城建设和城市更新，解决住房紧张、交通拥堵、环境污染和居职失衡等城市病，促进城市由内而外地有机成长。

(2) 以社区生活圈构建为平台，培育社会自治环境，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打通共享共建的互动路径。

社区生活圈也是城乡治理的基本单元。本指南积极落实国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的相关要求，突出问题导向和公众参与，倡导共同谋划、共同治理，关注社会主体多元融合，引导大家在协同行动中创造未来。本指南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生活圈理念和实施，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

3、参与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1) 参与单位

本指南由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北京清华同

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宇恒可持续交通研究中心参与编制。

(2)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作的工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包括张兵，徐毅松，张帆，李枫，赵宝静，金忠民，臧华，奚文沁，恽爽，杨晰峰，戴明，杨挺，高珊，闫琳，吴秋晴，程蓉，杨光辉，张尚武，柴彦威，蔡健，陈诚，刘佳燕，邹哲，王嘉，陈虬，魏伟，王悦，王睿，过甦茜，卞硕尉，李萌，张弛，廖胤希，冯刚，苏悦，陈牡丹，张如林，李果，张娜，吴珂，林辰芳，孟洁，张元龄。各起草人承担的工作如下：

张兵，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技术总负责，负责方案制定。

徐毅松，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技术总负责，负责方案制定。

张帆，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技术总负责，负责方案制定。

李枫，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技术总负责，负责方案制定。

赵宝静，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技术总指导，负责方案制定。

金忠民，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技术总指导，负责方案制定。

臧华，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技术指导，参与方案制定。

奚文沁，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技术指导，参与方案制定。

恽爽，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指导，参与

方案制定。

杨晰峰，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技术指导，参与方案制定。

戴明，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技术指导，参与方案制定。

杨挺，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技术负责，参与方案制定。

高珊，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参与方案制定。

闫琳，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参与方案制定。

吴秋晴，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技术负责，负责指南第 1、2、3、4、8 章编写。

程蓉，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参与指南编写。

杨光辉，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参与指南编写。

张尚武，同济大学，专家指导，参与指南编写。

柴彦威，北京大学，负责专题研究。

蔡健，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参与指南编写，负责浙江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陈诚，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参与指南编写，负责四川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刘佳燕，清华大学，负责专题研究。

邹哲，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参与指南编写，负责天津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王嘉，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与指南编写，负

责深圳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陈虬，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参与指南编写，负责西安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魏伟，武汉大学，参与指南编写，负责武汉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王悦，宇恒可持续交通研究中心，负责专题研究。

王睿，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技术负责，负责指南第3、5、6、7章编写。

过甦茜，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参与指南第5、6章编写。

卞硕尉，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参与指南第7章编写。

李萌，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参与上海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张弛，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参与上海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廖胤希，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与北京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冯刚，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与北京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苏悦，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与北京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陈牡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与北京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张如林，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参与浙江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李果，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参与四川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张娜，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参与天津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吴珂，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参与指南编写。

林辰芳，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与深圳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孟洁，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参与西安相关案例梳理及经验总结。

张元龄，宇恒可持续交通研究中心，参与专题研究。

4、主要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阶段（2019.10-2020.1）

起草组从2019年下半年起，开展了资料收集和走访工作，并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指南编制工作启动会，明确相关工作重点。

之后，起草组选取北京、广州、深圳、杭州、成都、西安、武汉、沈阳等在社区生活圈规划方面具有一定创新和实践经验的城市进行调研，包括总体规划层面的策略导向提出、到全市层面技术导则的出台、再到不同试点实践案例的推进，并与当地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展开访谈，收集城乡居民诉求、社会治理经验、实践中的困难和反思等信息。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典型城市调研报告》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前期研究总报告》等成果。

(2) 草案编制阶段（2020.2-2020.7）

结合前期调研成果及对新冠肺炎疫情这一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新思考，起草组对现有的社区生活圈相关理论发展及技术借鉴、不同类型城市与地区的社区生活圈空间规模及行为模式、社会治理与公共管理等关键议题进行专项研究，确定指南的总体框架。

起草组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具体分工，进行了多轮集体讨论，逐步修改完善指南草案。

①2020年2月，多次以线上、线下形式召开指南制定集中研讨会，邀请有关专家就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研讨。

②2020年2月28日，以线上形式征询参编单位意见。

③2020年4月8日，以线上形式召开指南编制专家咨询会，自然资源部、参编单位及有关专家进行了交流讨论，肯定了成果框架体系，并提出完善意见。

④2020年5月20日，以线上形式召开指南编制研讨会，自然资源部及参编单位进行了交流讨论，形成指南（试行稿）。

(3) 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2020.8-2020.11）

2020年8月起，起草组以线上、线下形式召开多轮研讨会，对草案内容进行讨论，结合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指南（征求意见稿），并于2020年10月22日至11月10日通过平台在线征询意见。

(4) 送审稿编制阶段（2020.11-2020.12）

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广泛征询专家、公众、标准使用者意见的基础上，对指南适用范围、与相关标准的关系、社区生活圈分类分级

标准、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要求等关键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对相关意见形成反馈，形成指南（送审稿）。

（5）报批稿编制阶段（2021.1-2021.5）

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和5月6日在自然资源部召开两次研讨会，结合自然资源部及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重点对规划原则、工作要求、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要求等进行深化研究，形成指南（报批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1、编制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围绕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保基本和提品质统筹兼顾，在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均衡布局、满足便捷使用的同时，主动适应未来发展趋势，引领全年龄段不同人群的全面发展，促进社区融合，激发社区活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塑造“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有机生命体”

（2）贯彻新发展理念。鼓励绿色出行模式，倡导低碳技术应用，增强社区韧性，实现服务设施空间的动态适应与弹性预留，提高社区应对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的事先预防、应急响应和灾后修复的能力，建设安全、低碳的健康社区，促进人与社会、自然之间的协调发展，

（3）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现状评估和居民意愿调查，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充分了解居民诉求，统一认识，明确目标、多策并举，缓解生活不便、职住失衡、交通拥堵等城市病。

（4）强化系统治理。以系统思维整合社区资源，按照节约集约、

科学布局、有机衔接和时空统筹等空间治理方法，合理安排各类功能，推进社区各类资源的开放共享和复合利用。调动在地企业、社会组织 and 社区居民多方式、多途径地参与社区事务，形成共商、共建、共治的社区治理格局。

(5) 因地制宜塑造特色生活圈。根据不同社区特征，结合资源禀赋，注重文化性、地域性、民族性等元素，加强分类引导、差异管控、特色塑造和有序实施，提供多样化的公共服务、住房、休闲和交往场所等，塑造社区独特魅力。

2、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国家政策层面，本指南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党的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等要求，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内容确定方面，我国并无社区生活圈规划编制和审批程序相关规范，尤其是对于相关概念界定、服务要素、空间指引、差异引导和实施要求等核心问题尚未形成共识。因此本指南重在帮助各级自然资源管理主管部门全面落实社区生活圈理念，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质量，协同相关部门保障社区生活圈有效实施。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专题研究，因地制宜细化具体规划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经济效果

1、标准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指南是社区生活圈规划工作的技术指引,适用于社区生活圈相关内容的规划编制、管理和实施,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层面重在布局引导,详细规划层面重在具体落实,专项规划层面重在有效衔接。各地可结合实际,聚焦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工作,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因地制宜细化规划技术要求。本指南未涉及的内容,应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将与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密切相关的 1 部规程文件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指南列出了社区、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等 6 个术语的定义。

(4) 总体原则

本章首先确定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强化系统治理、因地制宜塑造特色生活圈等 5 项规划原则。其次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层面分别提出了工作要求。

（5）城镇社区生活圈

本章明确了城镇社区生活圈的配置层级、服务要素和空间指引要求。配置层级方面可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服务要素方面在保障基本、尊重差异、注重提升、彰显特色的原则指引下，提出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和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的配置要求。空间指引方面提出“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的空间布局和环境提升要求，强化城镇社区生活圈空间体系的有机联系和融合发展。

（6）乡村社区生活圈

本章明确了乡村社区生活圈的配置层级、服务要素、布局指引和环境提升要求。配置层级方面可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体现城乡协同、保障基本、尊重差异的技术思路。服务要素方面提出乡集镇和村/组两个层级在一般情况下以及有条件情况下的不同配置要求。布局指引方面提出乡集镇和村/组两个层级的空间结构、要素布局要求，体现集约节约、弹性适应的技术导向。环境提升方面强调彰显乡村特色风貌，增强乡村社区的归属感。

（7）差异引导

本章对各地如何针对性确定当地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内容和指标，提出了原则与方法。各地应根据自身发展阶段、人口特征、用地条件、环境因素，在分析其对各项服务要素内容及指标的影响程度后，确定适应本地区的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同时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社区生活圈提出引导建议，为各地制定地方标准提供参考。

（8）实施要求

本章明确了社区生活圈评估-规划-实施和治理的动态工作机制，明确了从开展现状评估、制定空间方案、推进实施行动计划到动态监测维护等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法，以及面向新建地区、城市更新地区和老旧小区的不同实施导向。强调部门加强协同、公众深度参与、社会多维共建，调动各方力量实现社区生活圈的协同共治。

（9）附录 A（资料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

本附录首先提出了城镇社区生活圈中基础保障型、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以及公共安全服务要素的配置建议，以及乡村社区生活圈中一般情况下、有条件情况下宜配置的服务要素以及公共安全服务要素的配置建议。其次提出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指标类型与差异化主要影响因素的关系建议。

（10）参考文献

本章主要列出本指南中资料性引用的文件清单，以及其他信息资源清单，以供参阅。

2、重要问题说明

（1）社区生活圈定义与类型

关于概念定义：社区生活圈已被普遍视为解决社会问题和提升生活品质的基本空间单元和行动载体。传统住区规划关注住房的空间组织和配建指标的落实，对居住人口的结构特征与居住形态的多元化发展趋势缺乏响应，存在“重物轻人”、“管建不管用”等问题。从传统住区规划向社区生活圈规划逐步转变的过程，体现了锚固社会结构

塑造生活共同体的考量，也融入了时空结合与多学科的综合考量，更好地反映了居民生活空间单元与实际生活的互动关系。社区生活圈的活力营造与价值认同是社区生活圈规划区别于一般住区规划的主要特征，是一种兼顾用地增量和存量、紧密结合社会治理的动态规划，整合社会、经济、环境和空间发展，并走向多元化的发展路径。因此本指南将社区生活圈定义为在适宜的日常步行范围内，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等各类需求的基本单元，融合“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多元功能，引领面向未来、健康低碳的美好生活方式。

关于类型：社区生活圈主要分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两类。城镇社区生活圈按主导功能，又可分为居住社区、产业社区和商务社区等。

(2) 社区生活圈体系与空间界定

不同地域的城镇及乡村社区差异较大，面临的具体问题及关注重点也有所不同，需要对城镇、乡村分类分层次进行引导，并根据不同类型、分层次研究提出社区生活圈这一对象的空间划分方法。

关于社区生活圈体系的构建：社区生活圈是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圈层，其活动构成应既涵盖每日需要发生的老幼托管、就餐买菜、文化休闲、体育锻炼和日常保健等高频率活动需求，也可满足市民对医疗就诊、行政事务办理、教育培训等偶发性活动的各项需求；其次，社区生活圈应满足全方位生活、全口径人群的服务需求，重点关注老人和婴幼儿等对设施可达性要求较高群体的需求。考虑以上因素，本

指南提出城镇社区生活圈可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15分钟层级宜基于街道社区、镇行政管理边界，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5-10分钟层级宜结合城镇居委社区服务范围，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乡村社区生活圈可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层级，乡集镇层级宜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县城可在完善自身服务要素配置的同时，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乡集镇的辐射；村/组层级宜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关于社区生活圈空间划分：为确保各服务要素的落地性与可操作性，将社区生活圈作为有机整体，提出社区生活圈空间单元的划定原则。1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宜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尺度，结合城镇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基层行政管理、建设运营的实际需要和适宜的人口密度确定，不宜跨越城市主干路、大型河流山体、铁路等空间屏障，在条件合适的区域可与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相衔接。村/组层级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可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结合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确定。各地可结合本地区人口密度、用地特征，确定基本的人口和用地规模。

(3) 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的规划指引

一是凸显创新引领，拓展服务要素范畴。紧扣国家重点政策导向，

在面向未来、尊重差异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范畴，提供促进全年龄段成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服务。主要分为社区服务、就业引导、住房改善、日常出行、生态休闲、公共安全六大方面内容，其中社区服务包括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和其它（主要是市政设施）等八类。

二是聚焦全面提升，满足居民多元需求。本指南中的服务要素按规划内容分为基础保障型、品质提升型与特色引导型三种类型。其中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是社区生活圈内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基本需求的服务要素；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是在满足社区生活圈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服务要素；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是社区生活圈内根据地方实际和地域特色，促进居民生活多样化、特色化的创新型服务要素。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在配置上充分与既有标准对接，品质提升型和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的配置要求根据居民需求、发展趋势、实证案例等进行适当引导。

三是优化指标体系，落实广域指导作用。本指南在编写过程中选取华北、华东、华中、华南、东北、西南与西北地区的典型城市，覆盖直辖市、省会城市与不同规模地级市的相关标准与导则，进行详细比对研究后建构四维管控指标体系。其中规模性指标明确服务要素的用地和建筑规模，适应人口特征和规模，满足功能要求、保证服务能级，实现服务要素空间规模的精准配置；覆盖性指标明确服务要素的服务半径和服务覆盖率或服务人口，实现服务要素的便捷可达，契合居民使用特征和使用频率；效率性指标明确服务要素的空间设置形

式，包括独立用地设置和综合设置，促进集约节约用地，满足环境要求；品质性指标明确服务要素的区位选址、建筑和环境设计要求，提升服务品质，优化居民使用体验。同时本指南在指标要求上强调以定性管控为主，给各地留有当地探索与弹性实施的空间。

四是厘清与既有标准的关系。城镇社区生活圈的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基础上，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方面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的配置要求，并补充就业引导、住房改善、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

（4）社区生活圈空间设计指引

社区生活圈是城乡基本的生活单元、发展单元和治理单元，应将其当作一个“微细胞”来打造，不光完善各类功能，还要成为有温度、有活力、有归属感、有创造力的空间。建立对社区生活圈这一空间对象的设计思维 and 用户思维，一是运用好的空间设计来协调、沟通、平衡各种利益和价值、达成共识；二是从使用者角度出发，切合贴实老百姓对空间、设施具体的使用需求，

关于空间布局引导：本指南建议城镇社区生活圈与“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城市空间发展格局相衔接，加强社区生活圈与各级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节点的功能融合和便捷联系，倡导 TOD 导向，形成功能多元、集约紧凑、有机链接、层次明晰的空间布局模式；内部宜形成“小街坊、密路网”的空间布局模式，倡导功能多元、集约紧凑，并鼓励形成混合文化培训、体育健身、生态休闲空间等服务

要素、活力多元的社区中心。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议协调乡集镇层级中产业、住宅、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安全防灾等布局关系，形成尊重历史、融合自然、适度集聚、有机联系的空间格局，构建活力便捷的乡集镇中心；引导村庄居民点集中布局，有条件村庄可结合生活生产设施和活动空间，形成一处公共中心，作为日常生活办事、开展文体活动的主要场所。

关于空间利用引导：本指南鼓励城乡各类服务要素的功能兼容、复合使用，促进城镇社区生活圈内共享办公、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服务要素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混合布局，引导设施综合体建设，鼓励地上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并结合公园绿地布局；乡村社区生活圈宜主动适应乡村社会发展趋势，探索服务要素的动态化配置与管理，鼓励功能按需调整。

关于环境提升引导：本指南建议提升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的配置要求和品质标准，结合人群使用特征，细化服务要素的选址与空间布局、建筑与场地设计等差异化要求。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议通过生活、生产、生态等空间的环境整治，营造山水相依、林田交织、师法自然、淳朴整洁的景观风貌。

（5）不同社区生活圈的差异化指引

关于工作原则：各地宜在本指南总体要求基础上，结合居民实际需求，评估主要影响因素，确定适应各地、具有针对性的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内容和指标要求。本指南提出尊重地区发展差异、应对不同人群需求、满足建设用地条件、适应地方环境特点四项基本原则，作

为各地制定地方标准的依据。

关于工作方法：本指南明确了发展阶段、人口特征、用地条件、环境因素四大类九项影响因素对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内容及指标的影响程度一览表，作为各地分析影响程度、制定地方标准的参考。针对具有一定典型性和特殊性的社区生活圈类型，本指南在分区引导和分类引导中提供了服务要素内容和指标要求的引导建议。

(6) 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衔接

社区生活圈理念应融入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编制、管理和实施，总体规划重在原则引导，详细规划重在具体落实，专项规划重在有效衔接。

总体规划层面，以补齐服务要素短板、契合社会发展趋势为导向，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宜充分对接城市“多中心、网格化”的空间格局，提出城镇与乡村社区生活圈的发展目标、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宜突出乡村社区生活圈的发展要求和布局引导。

详细规划层面，可开展社区生活圈规划专题研究，明确不同社区生活圈的发展特点，全面查找问题和制定对策，结合详细规划空间单元的划分，落实各类功能用地的布局及各类服务要素配置的具体内容、规划要求和空间方案，形成行动任务。

专项规划层面，结合城市体检和专项评估工作，协调好社区生活圈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关系，可从补短板、提品质、强特色等角度，对部分重点专项领域开展深入研究。

(7) 全生命周期的动态工作机制

对不同地区实施不同工作重点：新建地区宜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详细规划，科学合理确定社区生活圈各类服务要素的配置要求和空间布局等内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开发宜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与交付。更新地区可结合地块出让和有机更新完善各类服务要素。创新土地和空间的增效、挖潜及奖励政策，鼓励政府及物权所有人通过自主更新，积极释放存量空间，提供社区服务要素。老旧小区可依托空间挖潜和功能转换等方式补短板，改善品质，并推进社区生活圈之间各类服务要素的共建共享。

建立评估-规划-实施和治理的动态机制：强化前期评估工作，结合城市体检工作，应全面评估社区生活圈的实际情况与服务要素需求，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在社区深入开展。针对各类问题明确社区生活圈的发展目标和关键对策，梳理空间资源，针对性补充完善各类服务要素的内容与规模缺口；契合服务对象、出行规律及使用频率等要求，统筹时空关系，优化空间布局，高效利用土地。同时强调年度行动计划的推进，结合需求紧迫性、实施难易度和主体积极性等因素，形成分阶段建设目标和计划，落实主体和经费。同步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实时政策要求，推动项目实施。此外，还应实时监测服务要素运营情况和各类需求反馈，建立以社区为单位的数据管理单元，定期开展评估，及时调整规划及实施计划。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

1、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无。

2、标准的符合性和一致性

（1）标准的符合性

本指南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内对于标准格式和内容的规定。

（2）标准的一致性

截止目前我国尚未实施与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目前国内外尚无针对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的相关标准。针对社区生活圈的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主要有 GB 50180-201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这一国家标准，本指南以 GB 50180-201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的要求配置，以本指南作为补充。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考虑到社区生活圈这一空间单元的多元性与异质化特征，本指南建议各地宜结合居民实际需求，评估主要影响因素，统筹经济能力和资源条件，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约束底线、适应弹性，在本指南相关指引要求的基础上，差异化确定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内容和指标。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